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徐志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正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徐志珍女士、张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

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岳修峰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12.27	15,900.00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合计			32,612.27	32,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

牌上市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